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臨時）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8.83 元/股。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7.21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

独立董事：周忠惠、林耀坚、许青、杨春宝

2023 年 4 月 27 日